

【裁判字號】105,易,522

【裁判日期】1060209

【裁判案由】業務侵占

【裁判全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易字第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殷儀

選任辯護人 蔡逸蓉律師

陳慶尙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 年度調偵字第81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殷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殷儀自民國101 年1 月起，受僱於址設臺北市○○區○○路0 巷00號之網路財富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黃士剛，實際負責人則為簡士哲，下稱網路財富公司）；因簡士哲於102 年間，另申請成立同設上址之八位數企業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現為黃蕙娜，實際負責人亦為簡士哲，下稱八位數公司，與網路財富公司合則稱網路財富等2 公司），並將網路財富公司之員工轉由八位數公司承接，林殷儀復自斯時起，同受僱於八位數公司，並擔任副總經理、數位長等職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任職期間，先於102 年2 月間，經網路財富等2 公司總經理暨財務總監張郁菁交付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 所示網路財富公司所有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 具【價值新臺幣（下同）6,490 元】；又於103 年2 月5 日經簡士哲同意配發後，於103 年2 月間某日代八位數公司購買而持有如附表編號2 所示八位數公司所有之SONY牌筆記型電腦1 臺（價值3 萬8,800 元），以應業務之需。詎林殷儀於103 年3 月31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4 月間）自網路財富等2 公司離職，並於103 年4 、5 月間為業務交接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未為交接，拒不返還業務上所持有之上開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以此方式將該等電子產品侵占入己。

二、案經網路財富等2 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倘與嗣於審判中之證述相符時，因其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有關傳聞例外規定，即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此時，當以證人審判中陳述作為證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923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即告訴人網路財富公司登記負責人黃士剛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證述後（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第2857號卷，下稱偵字卷，第7 至9、36、45至46頁），暨證人即告訴人網路財富等2 公司實際負責人簡士哲於檢察官偵訊時證述後（見偵字卷第43至45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 年度調偵字第819 號卷，下稱調偵卷，第13頁），皆業於本院審理中到庭具結作證，所述亦與警詢或檢察官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合，則被告林殷儀及辯護人既爭執黃士剛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暨簡士哲於檢察官偵訊時證述之證據能力，依前開說明，其等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言，自無證據能力。
-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除上述部分外，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固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雖知有此情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陳明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05 年度易字第52 2 號卷，下稱易字卷，卷一第20至21頁背面、77頁，卷二第5 至16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規定，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 三、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後列非供述證據，經核其作成及取證程序均無違法之處，與本案亦具有關連性，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復皆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四、至被告及辯護人爭執告訴人八位數公司所提財產清冊（見易字卷一第27至38、207 至233 頁）之證據能力（見易字卷一第23頁背面、77、234 頁）。然本院未引用上述財產清冊資以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自無庸贅論其證據能力，附此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任職網路財富等2 公司期間，因業務所需，持有如附表編號1 所示網路財富公司所有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 具與如附表編號2 所示八位數公司所有之SONY牌筆記型電腦1 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伊於離職前半年，業將行動電話交給網路財富等2 公司員工陳冠宇（即「Gary」）。而因簡士哲於103 年農曆春節前扣伊年終獎金4 萬元，簡士哲遂於農曆春節期間，透過SKYPE 通訊軟體口頭答應以筆記型電腦抵年終獎金，伊亦於103 年2 月5 日透過臉書社群軟體再次向簡士哲確認，SONY牌筆記型電腦乃簡士哲贈與伊云云。辯護人另辯護以：就三星牌行動電話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於離職後仍持有上開行動電話，不能僅以告訴人之指訴及被告於任職期間曾持有該行動電話，率認被告有業務侵占犯行；縱被告未將行動電話交接給陳冠宇，仍不代表該行動電話即遭被告侵占。就SONY牌筆記型電腦部分，被告與簡士哲於103 年農曆春節期間商討時，簡士哲已同意被告之年終獎金為13萬元，差額4 萬元以贈與筆記型電腦方式抵償，且由簡士哲於張郁菁透過微信通訊軟體向其催討積欠薪資及代墊費用時，向張郁菁表示「全扣」、「那時以為妳是家人」等語，可知簡士哲清楚知悉其係將上述筆記型電腦贈送予被告，方欲憑以與積欠張郁菁之費用相互扣抵，否則該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人既為簡士哲或八位數公司，應無可能與網路財富等2 公司積欠張郁菁之費用互扣。又簡士哲在年終獎金發放表格中，雖撰載其與被告討論後縮減年終獎金數額，然被告並未同意縮減，故被告主觀上認定年終獎金數額為13萬元，係因羅云廷向被告稱公司現金不夠發放獎金，簡士哲請被告先提領4 萬元代墊等語，被告方借貸4 萬元予八位數公司，則被告因認公司積欠其4 萬元年終獎金，筆記型電腦係用以抵償，始誤認自己為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人，並無不法所有意圖及侵占故意云云。

二、經查：

(一)被告自101 年1 月起，受僱於網路財富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黃士剛，實際負責人則為簡士哲）；因簡士哲於102 年間另申請成立同設上址之八位數公司（登記負責人現為黃蕙娜，

實際負責人亦為簡士哲），並將網路財富公司之員工轉由八位數公司承接，被告復自斯時起，同受僱於八位數公司，並擔任副總經理、數位長等職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任職期間，先於102年2月間，經網路財富等2公司總經理暨財務總監張郁菁交付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網路財富公司所有之行動電話1具（價值6,490元）；又於103年2月5日經簡士哲同意後，於103年2月間某日代八位數公司購買而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八位數公司所有之筆記型電腦1臺（價值3萬8,800元），以應業務之需。嗣被告於103年3月31日自網路財富等2公司離職，並於103年4、5月間為業務交接時，未將上開筆記型電腦歸還，該筆記型電腦現仍在其持有中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見偵字卷第36頁；調偵卷第33頁；本院105年度審易字第2098號卷，下稱審易卷，第19頁背面；易字卷一第18頁；易字卷二第17至18、23、28頁），並經證人簡士哲於本院審理時（見易字卷一第79至80、82、86頁）、證人黃士剛於本院審理時（見易字卷一第101至103頁）、證人張郁菁於本院審理時（見易字卷一第135、141至145、147至148、154至155頁）、證人即網路財富等2公司會計羅云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見調偵卷第40頁；易字卷一第113至117、120至121、126至132頁）證述明確，且有網路財富公司存摺內頁影本、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與行動電話通信業務申請書各1份（見偵字卷第19至21頁；易字卷一第46至47頁）、八位數公司存摺內頁影本、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及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各1份（見偵字卷第18、22至23頁；調偵卷第25至26頁）、網路財富公司明細分類帳1份（見易字卷一第199至200頁）、八位數公司費用交易憑單及明細分類帳各1份（見調偵卷第27頁；易字卷一第201至202頁）、神腦國際客服中心電子郵件及附檔資料各1份（見易字卷一第55至56頁）、臉書社群軟體103年2月5日對話紀錄列印資料1份（見偵字卷第38頁）與103年6月18日翻拍照片2張（見易字卷一第39至40頁）、網路財富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見偵字卷第14頁）、八位數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見偵字卷第15至16頁）、被告名片1張（見易字卷一第178頁）、員工異動表（見偵字卷第60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1份（見偵字卷第17頁）附卷可憑。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採認。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於103年4月間即離職，亦漏書被告後續於103年4、5月間完成業務交接乙節，應予補充

更正。

(二)被告固執前詞置辯。惟：

1.就三星牌行動電話部分：

(1)被告於離職前，未曾將如附表編號1 所示三星牌行動電話交付予陳冠宇之事實，已經證人即網路財富等2 公司員工陳冠宇（即「Gary」）於本院審理時結證以：伊擔任影片剪輯，未曾見過本件三星牌行動電話。被告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前，皆未與伊交接過任何行動電話；伊與被告無任何財務糾紛或仇隙等語明確（見易字卷一第160 至164 頁）。衡諸陳冠宇與被告素無仇怨嫌隙，要無故意虛杜情節誣陷被告之可能及必要，且其於本院審理時作證前，經告以證人據實陳述義務及違反之刑責後，仍願具結作證，自係以刑事責任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衡情猶無故意設詞誣攀被告，致陷己罹刑法偽證刑章重罰之風險，堪認陳冠宇上開證言確屬信而有徵。辯護人泛稱：陳冠宇可能礙於僱用關係，其證言是否屬實尚有疑義云云，誠屬主觀臆測，無可採取。

(2)參以被告於104 年4 月8 日檢察官偵訊時先稱：伊於離職時就將行動電話交接了；（問：有無交接清冊？）沒有，是口頭交接；（問：有無其他人看到？）張耀天，還有另外一位作影像剪輯之男生「Gary」云云（見偵字卷第36至37頁），依被告之前後語意，可知其乃指迄「離職之際」，始將行動電話交接給公司之人，且「Gary」僅目睹交接經過，並非與其交接行動電話者，否則被告當可逕明確指陳此情，豈有僅隱晦覆稱「Gary」有看到交接，甚於應答之第一時間，仍係先舉其他員工為例，嗣方提及「Gary」之理；惟俟案經調解未成立後，被告竟於105 年6 月14日檢察官偵訊時改謂：手機有交接給公司的「Gary」云云（見調偵卷第33頁），於本院審理時復稱：伊係於離職前半年，將行動電話交給陳冠宇云云（見易字卷一第18頁背面），歷次所述顯有重大歧異，果若其所言為真，焉有就何時交接行動電話、交接對象等基本、單純事項無法為前後一致陳述之可能。又佐之黃士剛於本院審理時結證以：之前在協調庭（按：應為「調解」之誤）時，被告向伊表示拿走行動電話之原因，係因獎金的事等語（見易字卷一第103 頁）。衡諸黃士剛前揭證詞，乃親身經歷見聞，核亦與被告於本案偵查之初，並未坦言係將行動電話交給陳冠宇之情節無違；又黃士剛於本院審理中作證前，經告以證人據實陳述義務及違反之刑責後，仍願具結作證，實無故意設詞誣攀被告，致陷己罹刑法偽證刑章重罰之風險，所證上情當屬信實；辯護人辯稱：黃士剛皆係聽聞簡士

哲轉述，未親自見聞被告取走行動電話，所陳不足作為認定被告業務侵占之證據云云，委無可採。由黃士剛之證言，按諸常理，苟被告現確未持有上開行動電話，實無必要藉詞合理化其取走行動電話之行為，堪認被告於調解時向黃士剛所敘上情，應非虛妄，益顯被告辯稱業將三星牌行動電話交給陳冠宇云云，要屬不實，其於離職後確未將該行動電話交還網路財富公司而持續持有之甚明；且由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中，一再圖以上開不實情詞諉過卸責，猶見被告於離職交接時，主觀上即已無意歸還三星牌行動電話，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該行動電話據為己有，方屢經催討皆拒不返還，至為明灼。

(3)張郁菁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被告有將三星牌行動電話交給陳冠宇云云（見易字卷一第143頁）。然張郁菁上開證詞，顯與陳冠宇之證言不符；酌以經質之如何得悉此情，張郁菁先稱：（問：妳有看到被告交付行動電話給陳冠宇？）伊不是很確定；被告是某天上班時，跟伊說將行動電話交給陳冠宇。（問：有無看到陳冠宇使用該行動電話？）伊沒有注意此事，因伊與陳冠宇之辦公室在不同位置云云（見易字卷一第143至144頁），益徵依張郁菁自敘之情節，其並未親見被告將三星牌行動電話交給陳冠宇，亦未曾觀得陳冠宇持有該行動電話，僅係聽被告片面轉述至灼。況考之張郁菁於被告至網路財富等2公司任職前，即與被告交往迄今，現亦與被告同居乙節，業經被告坦認在卷（見易字卷一第18頁背面；易字卷二第17頁），並據張郁菁證述明確（見易字卷一第141至142、155至156頁），猶彰張郁菁與被告具特殊親密情誼，其就被告涉案相關情節，實有迴護被告而為偏頗證述之高度動機，難期其得立於客觀公正立場據實陳述。是張郁菁此部分之證詞，自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4)辯護人復辯稱：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於離職後仍持有三星牌行動電話，不能僅以告訴人之指訴及被告於任職期間曾持有該行動電話，率認被告有業務侵占犯行；況縱使被告未將行動電話交接給陳冠宇，仍不代表該電話即為被告侵占云云。查本件經綜核陳冠宇、黃士剛之證言暨參酌被告供詞等事證，確足資認定被告有侵占三星牌行動電話之行為，並非徒憑告訴人單一指訴與被告曾於任職期間持有該行動電話一節即認定事實；又果被告並無侵占該行動電話之意，焉有無端虛捏曾將行動電話交接給陳冠宇乙情之必要。是辯護人所辯上詞，殊非可採。

2.就SONY牌筆記型電腦部分：

(1)103 年農曆春節除夕為103 年1 月30日，此乃眾所周知之事。而簡士哲於103 年1 月29日，向張郁菁表明須修改員工年終獎金數額，旋寄送修正後之年終獎金發放表格予張郁菁、羅云廷，將被告之年終獎金由13萬元核減為9 萬元，並指示羅云廷按該表格發放年終獎金；因羅云廷前已依張郁菁要求先行發放年終獎金13萬元予被告，羅云廷遂按簡士哲之指示，於除夕當日向被告索回4 萬元等情，固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易字卷二第20至22頁），亦經簡士哲、羅云廷、張郁菁於本院審理時皆證述無誤（見易字卷一第83至85、94至95、117 至118、122 至123、128 至129、137 至138、151 至152 頁），且有微信通訊軟體103 年1 月29日對話紀錄擷圖資料1 份（見易字卷一第180 至181 頁）、簡士哲與張郁菁、羅云廷間103 年1 月29日電子郵件及附檔列印資料1 份（見易字卷一第182 至183 頁）存卷可憑。

(2)然：

簡士哲嗣並未於103 年農曆春節期間，透過SKYPE 通訊軟體同意以筆記型電腦補償被告遭核減之年終獎金乙節，業經簡士哲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明確（見易字卷一第87至88頁）。而被告於檢察官歷次偵訊時，亦從未提及簡士哲於農曆春節期間，曾先透過SKYPE 通訊軟體口頭應允將以筆記型電腦抵償年終獎金一情，乃其迄本院審理時始突為此陳述，是否可採，誠已有疑；酌以被告於105 年11月4 日本院準備程序中先稱：伊與簡士哲於農曆春節過年後透過SKPYE 通訊軟體聯繫，斯時簡士哲口頭答應用筆記型電腦抵年終，後伊再於103 年2 月5 日在臉書社群軟體上確認後，即把該臉書社群軟體對話紀錄印出，去找會計羅云廷及張郁菁，向她們表示簡士哲答應買筆記型電腦給伊，且有跟張郁菁說簡士哲說要用筆記型電腦抵年終云云（見易字卷一第18頁背面至19頁），於106 年1 月12日本院審理時又謂：伊與簡士哲在農曆年間用SKYPE 通訊軟體講話時，伊表示「我給你台階下，你弄1 台筆記型電腦給我，或是其他什麼」，簡士哲說好，當時張郁菁坐在伊旁邊，也有聽到伊與簡士哲之對話內容云云（見易字卷二第22至23頁），然姑不論被告上揭辯詞，要與張郁菁於本院審理時所陳：在農曆過年期間，伊與被告、簡士哲透過SKPYE 或GOOGLE通訊軟體討論年終獎金之事，有提到被告之獎金就用電腦做抵扣，簡士哲沒有反對也沒有拒絕；伊不確定簡士哲是怎麼說的云云不合（見易字卷一第151 至153 頁。張郁菁此部分證詞亦非可取，詳後述），且果若簡士哲確有於103 年農曆春節期間，透過SKYPE 通訊軟體同意購買

筆記型電腦贈送予被告，資以補償其遭扣回之年終獎金，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敘情節，斯時張郁菁既已在旁聽聞而得悉此情，被告事後又焉須特意展示其與簡士哲間之臉書社群軟體對話紀錄供張郁菁觀覽，並再次向張郁菁告知此事；由此益徵被告歷次辯解之情節，實屬矛盾不一。再考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問：為何在臉書社群軟體103年2月5日對話紀錄中，向簡士哲稱要把自己之筆記型電腦作為條件來換取1臺新電腦？）因為簡士哲很小氣，他始終都不給，伊是爲了要給簡士哲台階下才這樣說云云（見易字卷二第26頁），衡情苟簡士哲早於農曆春節期間，即透過SKYPE通訊軟體表明同意贈送筆記型電腦予被告，被告嗣以臉書社群軟體與簡士哲聯繫時，斷無使用其所指「給簡士哲台階下」等緩頰措辭之可能及必要，猶見簡士哲於103年2月5日被告傳送上載臉書社群軟體訊息前，確未曾同意贈與筆記型電腦予被告，資以補償被告遭核減扣回之年終獎金，彰彰明甚；簡士哲前揭證言，應堪採信。況按之一般經驗法則，使用SKYPE通訊軟體之通話功能進行語音對話，仍會留存含通話對象、通話時間等資訊之撥打紀錄；乃被告自始至終，皆未曾提出其所稱SKYPE通訊軟體撥打紀錄供查證，復可彰所言厥非實在。

細繹上載被告與簡士哲間臉書社群軟體103年2月5日對話紀錄所書：「（被告）我看我一時半刻是拿不到獎金了，但是一件事很重要，可以先讓我換台（按：應為「臺」之誤。下同）NB嗎？因為耀天電腦壞了，我這臺就給他用，我換台輕一點的」、「（簡士哲）好」等內容（見偵字卷第38頁），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張耀天之電腦是公司花錢購買等語（見易字卷二第25頁），足見被告係以其他員工之公務用電腦損壞，其現用電腦可轉供該人使用為由，向簡士哲表明欲「更換」1臺筆記型電腦資為業務上使用，洵無隻字提及要求簡士哲贈送電腦予之，且核其前後語意，其所指「獎金」與要求更換之筆記型電腦間，復毫無對價或補償關係甚明。再徵之簡士哲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網路財富等2公司會配電腦或筆電給員工作為工作使用之工具，然伊回答「好」，是要讓被告換1臺公司使用之電腦，並非送給被告個人等語（見易字卷一第80、82、97至98頁），羅云廷於本院審理時亦結證以：張郁菁曾拿發票向伊請款，並告知伊是被告要換這臺筆記型電腦使用，且由張郁菁那邊先行購買；伊問為何要換電腦，被告即將臉書社群軟體103年2月5日對話紀錄擷圖後寄給伊，表示簡士哲有同意被告換電腦，但未

說是要「送」給被告。伊於收到信用卡（帳單）後，方知購買筆記型電腦一事，亦係事後才拿到發票，而伊支付信用卡費用時，有另外製作費用交易憑單，並將該筆記型電腦紀錄在財報內；在伊之認知，該筆記型電腦乃簡士哲同意被告更換使用，然仍屬公司資產，且臉書社群軟體對話紀錄上已清楚說明「我這臺就給他用，我換台輕一點的」，伊認為是被告要用公司名義幫他換1 臺電腦，伊看不出有寫「送」這個字，故伊將這臺筆記型電腦列入公司資產等語綦詳（見易字卷一第116 至117 、120 至122 、126 至128 、130 、132 頁），並有上載八位數公司費用交易憑單及明細分類帳各1 份存卷可憑（見調偵卷第27頁；易字卷一第201 至202 頁）。衡諸簡士哲與羅云廷前揭證詞，互核均屬相合，亦與公司配發電子設備予在職員工時，倘未明示目的為「贈與」，即僅係容許員工供公務上使用，並無移轉電子設備所有權予員工之意等通常事理無違；又羅云廷與被告素無仇怨嫌隙，本無故意虛杜情節誣陷被告之可能及必要，且簡士哲、羅云廷於本院審理時作證前，經告以證人據實陳述義務及違反之刑責後，仍願具結作證，自係以刑事責任擔保證言之真實性，衡情猶無故意設詞誣攀被告，致陷己罹刑法偽證刑章重罰之風險，堪認簡士哲、羅云廷上開證言當屬信實可採。據此，益證簡士哲並無贈與筆記型電腦予被告之意，僅係同意為被告更換業務上使用之電腦，且依通常社會經驗，前載臉書社群軟體103 年2 月5 日對話紀錄內容亦無可能解讀為被告係請求簡士哲無償贈與筆記型電腦，遑論簡士哲覆稱「好」一字有何允諾贈與之旨，一般心智正常之成年人，均無混淆之虞甚明。被告辯以：伊是爲了要給簡士哲台階下，才說用換的云云（見易字卷二第26頁），顯與客觀事證及經驗法則不合，容非可採。至被告另陳謂：伊拿到筆記型電腦後幾天，羅云廷曾詢問伊這筆支出之原因，伊當時即稱是簡士哲送伊的云云（見易字卷二第19頁），然此殊與羅云廷前揭證詞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伊未曾向羅云廷表示簡士哲要送伊筆記型電腦等語（見易字卷一第19頁）不謀，當屬臨訟虛杜，無可憑取。

張郁菁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問：有無看過臉書社群軟體103 年2 月5 日對話紀錄？）有，當時被告之年終獎金突然被簡士哲扣下來，被告覺得他拿不回獎金了，就向簡士哲表示換臺筆記型電腦當作獎金，簡士哲說「好」，即是同意被告用獎金換筆電，故以該對話紀錄向公司請款；因獎金已經發出去後，簡士哲才叫會計把錢扣回給公司，故簡士哲以筆

記型電腦贈送給被告是合理的；伊認為依臉書社群軟體103年2月5日對話紀錄內容，簡士哲有將筆記型電腦送給被告之意，蓋若簡士哲不同意，會清楚寫說「不能用換的」。（問：你如何知悉以筆記型電腦抵年終一事？）被告告訴伊的，且在農曆過年期間，可能是除夕或初一，伊與被告、簡士哲亦有透過SKYPY 或GOOGLE通訊軟體討論年終獎金的事，有提到被告之獎金就用電腦做抵扣，簡士哲沒有反對也沒有拒絕云云（見易字卷一第136至137、146、151至153頁）。惟：

(甲)自上開臉書社群軟體103年2月5日對話紀錄內容以觀，僅足推知被告要求簡士哲為被告更換業務上使用之電腦，客觀上要無可能致人誤信被告有何請求簡士哲無償贈與筆記型電腦之意，或簡士哲答稱「好」有何同意贈與之旨，業悉敘如前。張郁菁所陳簡士哲說「好」，即是同意被告用獎金換筆記型電腦，蓋若簡士哲不同意，會清楚寫說「不能用換的」云云，顯已脫曳前述訊息之文義脈絡，純憑己見曲意解讀，要與事理相悖，殊非可採。

(乙)徵之張郁菁於辯護人及檢察官交互詰問過程中，經提示上揭臉書社群軟體103年2月5日對話紀錄，並一再詢之其認定簡士哲同意贈與筆記型電腦予被告之緣由，皆僅應稱：因簡士哲扣回已發給被告之獎金，故簡士哲以電腦贈送給被告是合理的。依該對話紀錄，簡士哲也未說不要，伊的認知是簡士哲是同意的；伊覺得如果簡士哲不同意，就會說不能用換的云云（見易字卷一第136至137、146頁），從未提及被告在此之前，即曾透過SKYPE 通訊軟體，向簡士哲要求以筆記型電腦抵年終獎金乙情，或執此解釋何以其對該臉書社群軟體對話紀錄內容存有上述不符常情之認知；迨經被告補充詢問，張郁菁始謂：（問：103年過年，我們是否有與簡士哲透過線上會議抱怨獎金的事？）有云云（見易字卷一第149頁），而於其後首次陳述被告與簡士哲曾於103年農曆春節期間，透過SKYPE 或其他通訊軟體討論年終獎金一節；且經質以簡士哲於該次討論中，就年終獎金部分究係如何表示，張郁菁猶改稱：伊不記得簡士哲講了什麼，亦不確定簡士哲是怎麼說的；伊不記得簡士哲有無講過要用被扣回之4萬元抵筆記型電腦云云（見易字卷一第153至154頁），語帶保留且避重就輕，衡諸常情，張郁菁既陳謂其知悉簡士哲同意以筆記型電腦抵年終獎金之緣由，乃因其與被告、簡士哲曾於103年農曆春節期間透過通訊軟體就此有所討論，豈有無法就簡士哲所言內容加以記憶描述之理，益顯張郁菁所證

被告與簡士哲於103年農曆春節期間，曾透過通訊軟體討論以筆記型電腦抵年終獎金云云，當非實在。

(丙)又張郁菁為被告之同居女友，本有迴護被告而為偏頗證述之高度可能，業如前述；酌以簡士哲係於張郁菁業指示會計發放年終獎金後，始突然要求索回被告之部分獎金，無異致身兼總經理暨財務總監之張郁菁陷入窘境，則張郁菁就此一重大特殊事項之發生經過，自應記憶甚稔，洵無疏忘之可能，惟張郁菁於本院審理時，經詢之有無收到據簡士哲修正之年終獎金發放表格，竟先稱：伊不記得有無收到該表格，亦不記得簡士哲有無將該表格寄給伊云云，俟提示簡士哲寄送上開表格之電子郵件後，方坦言：伊有收到等語（見易字卷一第151頁），顯與常情有違，可見張郁菁就被告涉案之相關過程，實欠缺據實陳述之意願，適足彰張郁菁於本院審理中之上揭證詞，應與事實不符，而係為圖維護被告始臨訟杜撰，不足執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簡士哲於張郁菁離職後，曾於103年6月10日透過微信通訊軟體向張郁菁稱「你跟Aidy（即被告）的筆電，過去3年汽車費用，全扣」乙情，雖經簡士哲、張郁菁於本院審理時均證述在卷（見易字卷一第87、138至139、146至147頁），並有張郁菁提出之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附卷可據（見易字卷一第185至191頁）。惟：

(甲)姑不論上開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乃簡士哲與張郁菁於被告離職月餘後始私下進行之對話，已不足憑此遽推斷簡士哲前於103年2月間，曾同意贈送筆記型電腦予被告之事實；遍觀該次微信通訊軟體全部對話紀錄內容，並參以張郁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103年5月底離職時，因有代公司墊付很多錢，且薪水亦未支付給伊，伊向簡士哲請求結這些錢，共計好幾十萬元，簡士哲即稱伊欠公司一大堆錢。（問：該次對話只是妳與簡士哲單純在爭執欠款一事？）是等語（見易字卷一第138至139、158頁），亦僅可知簡士哲與張郁菁互相指控對方積欠金錢，張郁菁則譴責簡士哲前曾致贈筆記型電腦予其作為生日禮物，竟嗣後向其追討，實屬「出爾反爾」，簡士哲復以「那時以為妳是家人」應答（見易字卷一第187頁），皆未見簡士哲或張郁菁有何表述被告任職期間經配發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同係由簡士哲贈送之旨。

(乙)再者，細繹前載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文義，並參以簡士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與張郁菁離職後，伊發現公司少了好幾千萬，公司基本上已被張郁菁與被告淘空，當時伊很生氣，結果張郁菁突然跟伊說公司欠她錢，向伊要4、50萬

元，伊氣瘋了，就說用了3年的車子費用要扣；（問：為何會與被告之筆記型電腦放在一起談？）因為被告是張郁菁之男友等語（見易字卷一第87至88、90頁），復考之簡士哲於該次對話之末，仍明確稱「筆電，請在一週內歸還公司」（見易字卷一第189頁），按諸一般經驗法則，堪認簡士哲因認被告與張郁菁聯手淘空公司而應償付公司損失，又聞張郁菁反主張公司積欠其金錢，氣憤之餘，思及被告與張郁菁持有之筆記型電腦皆係以公司資金購買，其等自不得保有是項財產，乃於爭執過程中將被告與張郁菁視為一體，主張應自張郁菁索討之費用中，將被告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價值一併扣除，誠與事理無違，然此要與被告及張郁菁原各係出於何種原因取得筆記型電腦、或實際上有無終局保有電腦之權利等項無必然關連，更難徒以張郁菁持有之筆記型電腦本係簡士哲贈與，惟仍遭簡士哲索討乙事，率謂被告持有之筆記型電腦同為簡士哲致贈至灼。是上開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辯護人執前詞辯以：由簡士哲於張郁菁透過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可知簡士哲清楚知悉其係將筆記型電腦贈送予被告，方欲以之與積欠張郁菁之費用相互扣抵云云，殊非可採。

辯護人雖又辯稱：年終獎金發放表格所載獎金應減縮之人不止被告，遭追回年終獎金者卻僅有被告一人，可見最後年終獎金之數額非純依該表格發放，故被告於103年農曆春節期間，確有與簡士哲透過SKYPE討論協商。而八位數公司購買物品時，須經簡士哲及張郁菁同意，且張郁菁為八位數公司之財務總監，故於支出該筆記型電腦之費用時，張郁菁曾詢問簡士哲是否係將之贈與被告，簡士哲有表示同意。又黃士剛於104年1月22日至警局報案時，係稱於103年5月1日9時發現被告侵占行動電話與筆記型電腦，倘簡士哲未同意贈與，黃士剛豈可能遲至斯時始報案云云。然上載年終獎金發放表格中遭核減獎金數額者是否尚有他人，及嗣後是否獨被告遭索回獎金等項，皆無從推斷簡士哲於103年農曆春節期間，曾透過SKYPE通訊軟體同意被告之年終獎金仍為13萬元，甚或應允以筆記型電腦補償遭扣減獎金之事實。次依張郁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被告有拿臉書社群軟體103年2月5日對話紀錄給伊看，然伊不記得有無再次親自向簡士哲確認以筆記型電腦換年終之事云云（見易字卷一第157頁），亦與辯護人所辯張郁菁於支出該筆記型電腦之費用時，曾詢問簡士哲是否係將電腦贈與被告云云不謀。再黃士剛於104年1月22日至警局報案，經警製作之報案紀錄上固載有：「

黃士剛稱於103年5月1日9時發現公司員工林殷儀侵占公司筆電跟手機」等內容，有臺北市警察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6頁）。惟上開報案紀錄乃員警摘要記錄之文書，並非黃士剛之警詢筆錄，且內容甚為簡略，亦難認確能詳實完整傳達報案人之真意；考之黃士剛於本院審理時結證以：（問：為何報案紀錄上記載103年5月1日發現被告侵占？）寫這個時間點僅係表示被告他們離職時帶走的；被告約於103年4、5月間離開公司等語（見易字卷一第104、107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承：伊離職後還留在公司1個月做交接，最後離開公司之時點應係103年4、5月間等語（見易字卷一第18頁），足見黃士剛於報案時，僅係以被告最後離開公司之大概時間，推測筆記型電腦遭被告侵占之時點，並非意指斯時業發現被告侵占之事實；況核黃士剛報案之日期，與報案紀錄上所載發現侵占時間，實僅相隔月餘，衡情縱令簡士哲、黃士剛係於103年5月1日即發現被告涉有侵占犯行，猶不足認渠等迄104年1月22日始至警局報案，有何違反經驗法則之情事，遑論執以反推係因簡士哲早已同意贈與。是辯護人前揭辯詞，皆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綜上，堪認簡士哲確未曾同意將SONY牌筆記型電腦贈與被告，用以補償被告遭核減之4萬元年終獎金，且被告主觀上亦不因簡士哲允諾為其更換業務上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即誤認簡士哲係同意贈與，至為灼然。被告辯稱：簡士哲於103年農曆春節期間，透過SKYPE通訊軟體口頭答應以筆記型電腦抵年終獎金，伊並於103年2月5日透過臉書社群軟體向簡士哲確認，SONY牌筆記型電腦乃簡士哲贈與伊云云，顯與事實不符，當屬臨訟飾卸之詞，洵非可採；辯護人辯以：簡士哲於103年農曆春節期間透過SKYPE通訊軟體與被告商討時，已同意被告之年終獎金是13萬元，4萬元部分則以贈與筆記型電腦方式抵償，被告方會在臉書社群軟體尚稱「我看我一時片刻是拿不到獎金了」，故簡士哲知悉被告所指獎金是何意云云，亦乏所據。

(3)辯護人復辯以：簡士哲在年終獎金發放表格中，固撰載其與被告討論後縮減年終獎金數額，然被告並未同意縮減，故被告主觀上認定年終獎金數額為13萬元，係因羅云廷向被告稱公司現金不夠發放獎金，簡士哲請被告先提領4萬元代墊等語，被告方借貸4萬元予八位數公司，則被告因認公司有積欠4萬元年終獎金，筆記型電腦係用以抵償，始誤認自己為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人，並無不法所有意圖及侵占故意云云

。然簡士哲就網路財富等2 公司之年終獎金數額，乃具最終決定權，倘簡士哲、張郁菁意見相左，係以簡士哲之意見為準一節，已據羅云廷、張郁菁於本院審理時迭結證明確（見易字卷一第118、126、149至152頁），並經被告供認無誤（見易字卷二第26頁）。而於簡士哲縮減被告之年終獎金數額後，網路財富等2 公司並未積欠被告年終獎金乙事，亦經簡士哲、羅云廷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在卷（見易字卷一第85、118頁）；被告復坦言：（問：簡士哲決定不給你獎金，是否可認你沒有得到獎金之可能性？）是，簡士哲確實未因先付獎金後再將錢拿回去，即欠伊錢；公司沒有規定製作發放獎金表格文件與發放獎金之前後順序。伊於103年農曆初三、初四前，即經張郁菁告知，而悉4萬元是要扣回去的，非如羅云廷所說係因公司現金不夠，要拿來發其他員工獎金等語（見易字卷二第22、26至27頁）。準此，顯見被告明知簡士哲倘決意核減其年終獎金數額，無須與其討論或經其同意，其亦無置喙餘地，且縱令羅云廷曾以公司現金不足發放員工獎金為由向其索討4萬元，被告迄103年農曆春節期間，猶已明悉此不過為羅云廷追回獎金之說詞，實則其年終獎金數額業經簡士哲終局核減4萬元，要非其為網路財富等2公司代墊費用，網路財富等2公司復不因此積欠其任何年終獎金，則被告自無可能誤認簡士哲嗣後同意為其更換業務上使用之筆記型電腦，係欲以該筆記型電腦抵償未經核可發放之年終獎金，故其可於離職後不予返還，彰彰明甚。乃被告於離職交接時，竟拒不歸還該筆記型電腦，其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意圖及侵占故意，至堪認定。辯護人前揭辯詞，委無可取。

3. 至簡士哲於本院審理時雖另稱：公司於101年間曾另配發1臺筆記型電腦給被告，被告亦未歸還云云（見易字卷一第80、82、98頁）。然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簡士哲為八位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已如前述，堪認其就本件實係立於告訴人之地位為指述。而依卷存事證，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現仍持有簡士哲所指上開筆記型電腦，即尚難徒憑簡士哲之單一指訴，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且此部分亦不在起訴範圍內，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屬卸責之詞，皆不足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倘行為人基於業務關係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逕為所有人之行為，即足當之。查被告受僱於網路財富等2 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數位長，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離職交接時，仍拒不返還如附表所示業務上所持有之三星牌行動電話與SONY牌筆記型電腦，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自該當業務侵占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於離職交接時，將業務上所持有之三星牌行動電話與SONY牌筆記型電腦均侵占入己，一行為同時侵害網路財富等2 公司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業務侵占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於離職交接時，仍拒不歸還網路財富公司所有之三星牌行動電話與八位數公司所有之SONY牌筆記型電腦，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上開物品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致網路財富等2 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再考酌被告一再否認犯行、避就圖卸，亦未能與網路財富等2 公司達成和解取得恕宥之犯後態度；又慮之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見易字卷一第4 頁），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為專科畢業，曾任公司副總經理、數位長，現在大陸地區擔任公司負責人，每年營收約人民幣100 餘萬元，經濟狀況小康，家中尚有一名子女賴其扶養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易字卷二第34頁）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遭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之諭知：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 年12月17日修正、於同年月30日公布，其中刑法第38條之3 復於105 年5 月27日再經修正、於同年6 月22日公布，並皆自被告行為後之105 年7 月1 日施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後刑法第2 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項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沒收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依新法第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首予敘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直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 項及第2 項之犯罪所得，包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各有明文。未扣案如附表所示遭被告侵占之三星牌行動電話與SONY牌筆記型電腦，係屬其因本件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而為其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03 年4 月間離職時，另侵占網路財富公司所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枚，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有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之行為涉有刑法第336 條第2 項業務侵占犯嫌，無非係以黃士剛及簡士哲之指訴、前載網路財富公司存摺內頁影本、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各1 份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此部分之犯行，辯稱：伊未曾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等語。經查，黃士剛於本院審理時業明確陳稱：門號0000 000000號SIM 卡是張郁菁在使用，該門號亦是張郁菁使用之門號，張郁菁離職時有將之帶走等語（見易字卷一第23、102 至103 頁），張郁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以：門號00000000 00號SIM 卡係伊持有，伊從未交給其他人使用；伊離職後，仍將該SIM 卡帶著等語（見易字卷一第140 頁），足見被告從未取得而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甚明。又簡士哲未曾見聞被告取走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一節，業據簡士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易字卷一第86、98頁）；上載存摺內頁影本、信用卡消費明細及統一發票，復僅能證明張郁菁有於續約門號0000000000號時，搭配購入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三星牌行動電話，並由網路財富公司出資支付購買費用之事實，無從據以認定被告確持有該門號SIM 卡。從而，依公訴人所舉證據，尙未達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所指此部分業務侵占犯行，本院自無從就該部分形成有罪之確信，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因被告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有罪部分各有單純一罪與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 條第2 項前段、第336 條第2 項、第55條、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林妙蓁

法 官 李佳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祐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遭被告侵占之物	價值（新臺幣）
1	行動電話壹具（三星牌，型號Galaxy Note2 32G GT-N7100 號，IMEI碼：0000000000000024 號）	6,490 元
2	筆記型電腦壹臺（SONY牌，型號VAIO SVT11 215CW/B 號）	3 萬8,800 元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 條第2 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千元以下罰金。